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士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士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士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法院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7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至2、4至6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

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之聲請書存卷可參；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須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、679號可資參照。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3、7所示之罪，既不得易科罰金，則該部分與附表編號1至2、4至6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確定部分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